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魏奕敏：本院受理原告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奕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魏奕敏立即偿还原告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所借款项人民币49991.68元及利息632.77元(利率按借款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计息截至2024年8月21日，之后利息顺延至利随本清)；2、依法判令被告魏奕敏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相关材料。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5)闽0925民初417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证据材料、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文书材料。自公告之日起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5年7月16日09:00(遇节假日顺延)在周宁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福建省周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12日)

